附件3

进一步优化供水排水接人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任务** | **主要措施**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推行  供水  排水  接入  工程  “一站  式”办  理政  务服  务 | 依据法律法规，新增排水报装事项，将排水报装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流程，实现供水排水配套接入“一网通办”。 | 区水务局牵头完善排水报装政务服务事项  操作规程；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将排水报装纳  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  流程 |  |  |
| 2 | 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申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和渠道，推行“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统一梳理、精简供水排水配套接入过程中涉及的合法必要政务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凡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政务服  务事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编制公布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 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办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住建委 | 持续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推行  排水  行政  许可  事项  并联 | 完善用水报装系统，完成政务云部署联通、域名提供、津心办连接等工作，实现微信公众号和津心办APP申请用水报装的渠道，实现用水报装“好差评”和用水报装投诉反馈功能，完成用水报装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的互联互通。 | 区水务局牵头完善用水报装系统；区网信办  牵头完成政务云部署联通、津心办连接等工作，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区水务局牵头完成用水报装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的互  联互通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公安交管局 |  |
| 4 | 对于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交  管、城市管理部门，实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含内部征询公安交管部门意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5 | 建立政府审批部门协商联办机制，及时解决联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析，难以协调解决的，上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 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  办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公安交管局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6 | 根据项目属性，对不同审批层级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分别制定相应的协商和审批原则，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压缩到5个工  作日以内。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  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区水务局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7 |  | 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供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30厘米、排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50厘米，长度在200米以下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不再办理项目备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许可事项。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按事  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8 | 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提供破路方案、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确定管线的后期养护管理单位，并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凡涉及交通安全、迁移一般树木的，施工前需征得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  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